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
聯絡人電話：(02)8770-9889
傳真：(02)2562-022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2000066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所經理境內基金之手續費後收類型，擬自民國（下同）113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接受新申購交易，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前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以安聯字第 1120000293 號函文通知 貴公司，就本公司所經理境內基金之手續費後收類型，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起(含)暫停受理新申購交易。
- 二、現本公司擬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接受境內基金手續費後收類型之新申購交易，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 三、日後若本公司就所經理境內基金之手續費後收類型有相關額度管控需求，將另行通知 貴公司。
-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之函令規定，不得以額度有限、暫停申購等作為廣告或基金促銷之訴求，如有因此誤導投資人進行基金交易之情事者，金管會將依法處分。
- 五、上述說明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02)8770-9889 趙小姐及曾小姐。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段嘉薇

